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8元（含税），共计派发659,519,050.11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明川	甄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8	01069839418
电子信箱	bjhhnyzqb@163.com	bjhhnyzqb@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业，主要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煤炭是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使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比重过半，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在现阶段，煤炭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在我国能源安全保障中发挥着“压舱石”的基础作用。

报告期内，进口煤数量屡创新高，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及铁路专用线运输，主要产品为煤炭和甲醇。

（二）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煤为核心、煤电平衡、协同发展”的战略，以煤炭开采、销售和甲醇生产及销售为主要业务。公司主要生产矿井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和宁夏银川市，主要产品为动力煤和气煤；国泰化工经营煤制甲醇项目；东铜铁路负责运营鄂尔多斯市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主要为万利矿区高家梁煤矿和王家塔煤矿提供煤炭铁路运输服务。公司内蒙古矿区“煤—化—运”一体的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已经形成，实现了稳定有序接替。公司将继续深化“煤矿+智慧物流”、探索“煤矿+新能源”两大产业链延伸，统筹发展内蒙古、宁夏煤炭产业基地，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国内煤炭产量同比保持正增长，主产地优质产能持续释放。受进口煤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国内煤炭供求总体宽松，国内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8,455,977,030.37	29,917,331,224.99	-4.88	29,804,908,29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63,496,340.93	11,163,507,875.29	7.17	10,459,905,419.30
营业收入	9,137,696,926.90	8,437,025,400.96	8.30	9,286,753,64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570,441.48	1,039,973,821.44	-0.33	1,343,597,37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348,815.93	1,023,756,490.47	0.25	1,705,185,44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024,922.98	3,655,131,227.21	-6.95	4,207,001,97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9.62	减少0.66个百分点	1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	0.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12,701,599.30	2,321,880,740.82	2,109,039,534.86	2,294,075,05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45,572.59	407,068,295.90	260,373,179.78	-82,716,60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191,454.45	420,639,041.77	232,030,802.20	-76,512,4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748,430.96	1,189,857,049.25	977,630,971.82	-73,211,529.05

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前三季度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一是公司自产煤炭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平均销量减少64.7万吨，平均售价下降21.48元/吨，导致自产煤炭销售收入较前三季度平均数减少3.42亿元；二是四季度集中发放年底兑现奖金导致职工薪酬较前三季度平均值增加1.48亿元，三是年末采煤机大修等导致四季度修理费较前三季度平均值增加3,703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7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6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11,613,544	63.3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39,060	43,837,874	3.04	0	无	0	未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6,129,946	36,129,946	2.51	0	无	0	未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6,777,110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稳健添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	8,758,920	12,369,960	0.86	0	无	0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784,048	8,951,748	0.62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837,501	8,837,501	0.61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81,585	8,781,585	0.61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8,200	8,038,200	0.56	0	无	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39,816	6,439,816	0.45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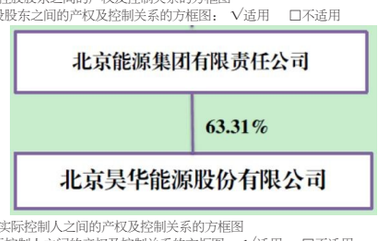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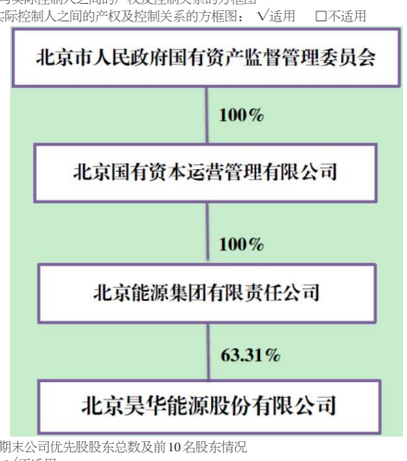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煤炭销量同比有所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亿元，增幅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3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14时30分，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积极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经理层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统筹推动、重点突破、成绩显著，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职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治理报告》。

6. 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341.68万元。该事项将减少国泰化工2024年度利润总额5,341.68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利润总额5,341.68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预案。

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8元（含税），共计659,519,050.11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此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法治合规建设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法治合规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12. 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1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主要生产经营目标及主要生产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指标。

17. 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借款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3.30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之内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2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6亿元授信额度（不含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2. 关于放弃宝丰能源所持红墩子煤业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的综合考虑，公司所持有的红墩子煤业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23. 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三、董事会听取报告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本次会议听取了上述报告和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4月1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16: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监事谷中和先生和监事秦磊先生视频参加会议。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中和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借款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放弃宝丰能源所持红墩子煤业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
自产煤炭产量(万吨)	488.29	0.87%
自产煤炭销量(万吨)	474.37	-2.78%
自产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85,218.45	-16.03%
自产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108,034.46	9.61%
自产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77,183.99	-36.74%
甲醇产量(万吨)	13.21	6.19%
甲醇销量(万吨)	13.58	6.41%
甲醇销售收入(万元)	25,212.83	11.89%
甲醇销售成本(万元)	23,344.13	-8.37%
甲醇销售毛利(万元)	1,868.70	163.49%
铁路专用线运量(万吨)	189.80	8.09%
铁路专用线收入(万元)	4,225.06	-1.91%
铁路专用线成本(万元)	1,217.79	-1.21%
铁路专用线毛利(万元)	3,007.27	-2.19%

本报告期内，受煤炭行业下行压力影响，公司自产煤炭产品销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均有所回落，致使该板块营业收入相应缩减；而甲醇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则推动相关业务收入实现同比正向增长。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的股东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拟将其持有的红墩子煤业40%的股权，以20亿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给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易能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圆能源”），公司放弃本次红墩子煤业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红墩子煤业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的股东宝丰能源拟以20亿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红墩子煤业40%的股权转让给圣圆能源，并征询公司是否对该部分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享有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基于对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的综合考虑，在保持对红墩子煤业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红墩子煤业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墩子煤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774DMK7A

成立日期：2018-08-2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军

注册地址：银川市滨河新区星河街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品制造；选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昊华能源持有60%股权，宝丰能源持有4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红墩子煤业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2.39亿元，净资产总额7.46亿元；营业收入19.10亿元，净利润0.83亿元。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宝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74978406

成立日期：2005-11-0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3,3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等。

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党彦宝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圣圆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WKPPXH

成立日期：2015-12-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文雄

注册地址：伊旗阿镇水岸金钻大厦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控股股东：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公司与受让方圣圆能源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红墩子煤业60%股权，宝丰能源持有红墩子煤业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红墩子煤业60%股权，圣圆能源持有红墩子煤业40%股权，宝丰能源不再持有红墩子煤业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此议案尚需提交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或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242,753.19	受煤炭价格下行影响导致与预计金额偏离较大。
提供劳务	服务费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00	6,623.64	2024年公司根据煤炭市场变化，调整煤炭销售方式，增加煤炭物流业务，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收取一定服务费用。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58.04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3.14	
	转供电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96	
	小计		285.00	7,019.78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936.32	
	材料配件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机器设备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小计		5,550.00	936.32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002.13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修理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76.89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35.96	
	技术服务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4.91	
	综合劳务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4	
	工程建设	北京京能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50.00		
	综合劳务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2.92	
	服务费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116.13	
	服务费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5.66	
	服务费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2.85	
	技术服务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6.92	
	水电及取暖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6	
	修理费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4.51	
	小计		6,770.00	5,569.98	
租赁	融资租赁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00.00	3,770.28	
	租赁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09.20	
	出租房屋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52.52	
	车辆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7.61	
	小计		5,300.00	4,739.62	
资金往来	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8,000.00	213,500.00	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未发生项目并购。
	存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386,752.57	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来偿还到期借款。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现金流比较充裕，本期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到期借款，导致存款金额较小。
	委托贷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委托贷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	6,010.00	
	小计		1,434,010.00	626,262.57	
担保	被担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主要是由于本期未按预计发行公司债券。
合计			2,211,915.00	1,087,281.46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5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2,753.19	300,000.00	预计2025年关联方煤炭销量有所增加。
	碳资产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小计		242,753.19	300,800.00	
提供劳务	管理服务费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23.64	6,000.00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4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14		
	转供电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96		
	小计		7,019.78	6,000.00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6.32	4,000.00	
	机器设备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食材采购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936.32	6,800.00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2.13	8,500.00	
	修理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76.89	1,00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96	500.00	
	技术服务	北京